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汇成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2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5
3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43
4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44
5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88
6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89
7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67
8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88
9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558
10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559
11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35
12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9
13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47
14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48
15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2
16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558
17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559
18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618
19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619
20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3
21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2
22	永赢稳健增利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0
23	永赢鑫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23
24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4
25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66
26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69
27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13
28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114
29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80
30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481
31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919
32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920
33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40
34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3
35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62
36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63
37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3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52
39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53
40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21
41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22
42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852
43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42
44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43
45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9985
46	永赢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47	永赢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1
48	永赢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2
49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538
50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539
51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64
52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65
53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54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永赢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永赢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部分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标的指数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4、"基金的投资"章节

(1)股票指数基金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2)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5、"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1)股票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2)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 11 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指数基金指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等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名单及基金合同具体修订条目和内容详见附件及各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本公司也将对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相应更新并及时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1 只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中债 -0-5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中债 - 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1 只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XX、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 / 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XX、《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XX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 XX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 XX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 XX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变更如上情形发生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对于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对"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基金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XX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对于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对"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因指数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指数成份股 / 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拟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 XX 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 XX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 XX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 XX 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变更如上情形发生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对于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对"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 XX 指数收益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对于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对"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列举了本次本公司旗下基金涉及的主要修改内容，因各基金的类型及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标的指数中文名称根据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中文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修改。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68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20,943.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5.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520,943.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5.44
	合计	12,521,458.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9.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认购费 1,000.00 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79.87%	10,000,450.05	79.8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79.87%	10,000,450.05	79.87%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年 2020 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	《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 年年度报告》
7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9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0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1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2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3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4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5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6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7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8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19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1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2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3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4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5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6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7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8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9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0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1	《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2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3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4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5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6	《长城久嘉创断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7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8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39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0	《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1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2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3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4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5	《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6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7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8	《长城富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49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0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1	《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2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3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年度报告》
54	《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5	《长城泰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6	《长城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7	《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8	《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59	《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基金 2020 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1357/00137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	是	是	1	是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	是	是	1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965/004966	1	是	是	1	是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	是	是	1	是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1	–	–	–	–	–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1	是	是	1	是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1	是	是	1	是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	是	是	1	否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1	是	是	1	否
泓德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9015/009016	1	是	是	1	是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1	是	是	1	否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10864/010865	1	是	是	1	否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8/002739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4/002735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6/002737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42/002743	1	是	是	1	是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40/002741	1	是	–	–	是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196/004197	1	是	–	–	是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6606/006607	1	是	是	1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汇成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 / 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 / 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 / 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